

新竹縣政府 113 年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兵棋推演規劃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新竹縣政府 113 年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
- (三) 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 113 年計畫。
- (四) 消防署「推動以境況模擬維基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

二、目的：

為推動消防署「以境況模擬維基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案，結合本縣 113 年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辦理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以達訓練公所應變中心運作與整備之效，並能符合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法所訂相關演習規定。

三、兵推辦理方式：

辦理以境況模擬為基礎的桌上演習 (Table-Top Exercise, TTX)，屬於討論式的演習，並基於結構化遊戲式 (沉浸式) 演習。以鄉 (鎮、市) 範圍，針對大規模災害發生後第一階段 (0-6 小時) 「人命搜救議題」 (包含道路資訊、人員搜救等)，透過討論型式引導參演者提出應變處置方案 (包含現行方案)，評估並檢視各應變方案之可行性及適合度作為評核之依據。

四、兵推教育訓練、正式兵推之日期、地點：

共辦理 4 場次，各場次辦理日期如下表。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公所
	教育訓練	正式兵推		
1	3/18 (一) 1330 - 1630	3/19 (二) 0900 - 1200	消防局第一大隊 5 樓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757 號)	竹北市公所 湖口鄉公所 新豐鄉公所
2	3/26 (二) 1330 - 1630	3/27 (三) 0900 - 1200	消防局第二大隊 4 樓會議室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長安路 77 號)	竹東鎮公所 橫山鄉公所 尖石鄉公所
3	4/1 (一) 1330 - 1630	4/2 (二) 0900 - 1200	消防局第三大隊 4 樓會議室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 660 號)	新埔鎮公所 關西鎮公所 芎林鄉公所
4	4/8 (一) 1330 - 1630	4/9 (二) 0900 - 1200	消防局第二大隊 4 樓會議室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長安路 77 號)	寶山鄉公所 北埔鄉公所 峨眉鄉公所 五峰鄉公所

五、教育訓練及兵推流程：

(一) 教育訓練 (結合強韌臺灣公所訪談活動)

項次	時間	流程	使用時間
	1300-1330	與會人員報到	
1	1330-1340	長官致詞及與會人員介紹	10 分鐘
2	1340-1420	強韌臺灣計畫協力團隊 (地球環境資源與災害協會) 訪談 ● 113 年推動重點簡報 ● 公所推動防災工作困難與需求訪談	40 分鐘
3	1420-1430	休息時間	10 分鐘
4	1430-1500	桌上型演練 (Table Top Exercise, TTX) 介紹 (簡報型式)	30 分鐘
5	1500-1530	TTX 桌推技巧 (工作坊操作型式) ● 識別當前狀況與決定戰略目標、優先處理事項 ● 角色任務與團隊合作	30 分鐘
6	1530-1540	休息時間	10 分鐘
7	1540-1630	TTX 桌推技巧 (工作坊操作型式) ● 兵棋圖台、海報紙運用 ● 處置報告技巧	60 分鐘
8	1630	賦歸	

(二) 正式兵推

項次	時間	流程	使用時間
	0830-0900	與會人員報到	
1	0900-0910	長官致詞及與會人員介紹	10 分鐘
2	0910-0915	兵推情境想定與程序說明	5 分鐘
3	0915-0920	第一階段（0-3 小時）狀況說明	5 分鐘
4	0920-0950	第一階段（0-3 小時）狀況處置討論	30 分鐘
5	0950-1020	● 第一階段（0-3 小時）狀況處置演練 （各公所輪流，每個公所 5 分鐘） ● 事件即時回饋	30 分鐘
6	1020-1025	第二階段（3-6 小時）狀況說明	5 分鐘
7	1025-1055	第二階段（3-6 小時）狀況處置討論	30 分鐘
8	1055-1125	● 第二階段（3-6 小時）狀況處置演練 （各公所輪流，每個公所 5 分鐘） ● 事件即時回饋	30 分鐘
9	1125-1200	綜合指導意見與交流	35 分鐘
10	1200	賦歸	

六、出席人員設定

(一) 教育訓練（結合強韌臺灣公所訪談活動）

- 1、 講師：朱峻平 博士 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
- 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副大隊長以上 1 名，並另指派 1 名人員參加。
- 3、 公所及相關應變單位：
 - (1) （主任）秘書以上 1 名。
 - (2) 公所應變中心各編組課室課長或承辦業務人員 1 名。
 - (3) 轄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各指派 1 名。

(二) 正式兵推

- 1、 演習控制官：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朱峻平博士。

2、 本府：

- (1) 主席：消防局副局長或秘書擔任。
- (2) 轄區消防大隊依演練場次之轄區公所數量指派人員參加。

3、 公所及相關應變單位：

- (1) (主任)秘書以上 1 名。
- (2) 公所應變中心各編組課室課長或承辦業務人員 1 名。
- (3) 轄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各指派 1 名。

4、 外部專家。

七、兵推（地震災害）情境想定：

M 月 D 日（非假日）上午 9 時 0 分，天氣炎熱，新竹突然發生地震規模 6.9 強烈地震，震源深度大約 10 公里，震央位置位於新竹縣竹東鎮與新竹市交界處，疑似新城斷層發生錯動引致，桃園、新竹地區最大震度達 6 弱。

本次地震強烈搖晃長達 32 秒，正值公所辦公時段，搖晃時，所內人員進行緊急避難動作，公所廳舍（輕鋼架）天花板掉落、窗戶玻璃碎裂、桌椅及置物櫃擺放物品傾倒，有部分人員受輕傷，震後 1 分鐘，手機上國家級警報大響，本地震度達 6 弱（依地區評估結果設定 5 弱、5 強、6 弱）。

震後數小時，初步估計造成新竹縣地區數千棟建築物全半倒，上千人輕、重傷及死亡，數千人需政府協助臨時安置，數十起地震火災，部分橋梁、市區道路交通受損中斷，以及重災區自來水、電力及通訊部分中斷等嚴重災情，震後仍有數起餘震持續發生。

八、演習目標設定：

訓練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重大災害發生後 0-6 小時內之危機應變操

作。

九、兵推主事件清單設定：如附件一。

(一) 初動與應急整備階段（震後 0-3 小時內）

(二) 應變初期階段（震後 3-6 小時內）

十、兵推評核：由外部專家委員 1 名（NCDR 莊明仁博士）、強韌台灣計畫協力團隊 1 名、本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科長，共 3 位組成評核小組，依兵推主事件清單（附件一）進行評核，共計 2 個推演階段，各佔 50 分，共計 100 分，若鄉鎮市公所由首長擔任指揮官，額外加分總分 2 分。

十一、兵推檢討記錄：評核委員建議事項將於整體評核活動結束後，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正式發函提供，仍建議公所自行製作兵棋推演檢討記錄，以作為來年業務評核辦理兵棋推演項目之佐證資料。